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0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商副局長文麟代

紀錄：洪佩瑜代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綜計科報告「近三年環境教育推展成果跟展望」

主席裁示：

- (一) 目前本市為我國環教場所第二多的城市，共計 23 處，可分析每年到訪的人數與團體，倘若參訪人數不理想時，該如何輔導機關團體到訪，並提升參觀人次。早期教案內容或設施不足也可運用基金挹注，俾使環教場所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 (二) 局內各項基金在架構圖上應呈現目標及管制策略，以利管理委員與民眾瞭解該項基金之運用及其推動業務。

二、環稽大隊報告「堉睿企業有限公司違法收受廢棄物一案」

主席裁示：

- (一) 代收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公司時有所聞，請廢管科確認廢清法中有無針對該行業別進行規範與罰則。倘若業者任意棄置廢棄物，該行為嚴重破壞自然環境，實屬不妥，理應嚴懲。現行法規若尚無規範，建請廢管科以此案請示環保署，能否透過修法或下達行政命令以約束該業務行為。
- (二) 目前部分公司透過社群媒體與手機應用程式招攬客戶，引起媒體產生興趣並製作專題報導，倘處理過程中違反廢清法，

本局亦應製作專題介紹處理流向，俾使民眾瞭解該委託代收方式致使污染環境係屬違法。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 一、如今網路平台多元化，政府機關應順應潮流，才能提升資訊觸及率。請各業務單位規劃資訊傳播途徑應考量各種新興平台，建立多元傳播管道。
- 二、今日由會計室確認局長預備金餘額約 745 萬，倘若案件具急迫性，請各業務單位主管衡量後儘速簽報局長動用預備金支援。
- 三、上週於市府召開資安會議，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提出本局仍有 2 個網站存在資安風險(合計 3 處)，分別為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及本局環保志工網具有危險或過舊的元件，請各單位務必定期維護網站並適時更新。本局已針對此 2 個網站進行修復，請綜計科提供此案相關資料給局長，俾能全盤瞭解辦理情形。另，有關本局資安小組會議，請綜計科儘速安排時間召開，俾利傳達黃副市長的指示。
- 四、感謝各區隊為配合中央推動太陽能發展政策，提出 13 案太陽能板設置空間，秘書室已完成其中 10 案現勘，部分土地或建物仍有需要克服之處，請各區清潔隊長持續配合辦理。除了配合國家政策，也能改善停車空間問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五、去年年底，資安會報上行政院要求資、通訊產品禁止使用中國品牌，請主管提醒基層辦理採購業務時，應注意此項限制，避免購

入禁用產品。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